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有關可能配售新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i)配售股份；及/或(ii)可換股票據，合共籌集約 670,000,000 港元。

由於建議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的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正式配售協議訂立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可落實發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就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簽訂正式配售協議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i)配售股份；及/或(ii)可換股票據，合共籌集約670,000,000港元。

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將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參考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釐定，而有關發行價將由本集團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 0.75 港元。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最高約為67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參考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另加有待進一步磋商的溢價百分比釐定。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75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如利息、到期日、轉換期等）仍有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作進一步磋商。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或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之兌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及/或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倘訂立正式配售協議，並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及/或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或兌換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 **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及/或兌換股份如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排他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同意在其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的六（6）個月內，不會發起、請求、鼓勵、討論、協商或接受其他融資要約，以取代上述融資安排。

### **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須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會訂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取得必要批准（如有）。

### **配售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之開採，原煤、精煤及焦煤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認為，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實屬必要，並為本公司集資、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提供成本較銀行借貸低廉之額外現金流入，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擬將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建議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的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配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訂立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可落實發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就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配發事項簽訂正式配售協議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字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建議收購浩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可換股票據」	指	配售代理根據諒解備忘錄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的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893,216,160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配售新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共識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售之最多893,216,16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諒解備忘錄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根據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建議收購浩昌有限公司之賣方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所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及王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沈曉明博士及張旭東先生。